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21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晏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